

2023 年度
灵宝市公安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宝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灵宝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计划，领导、部署、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研究并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负责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反恐怖、骚乱等；负责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4、负责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工作。

5、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7、承办市政府和三门峡市公安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灵宝市公安局（本级）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办公室（警务合作处），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情指联勤中心（市反恐怖指挥中心），人事科，组教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新闻宣传科（警察公共关系科），党风政风监督室（巡察工作联络办公室），辅警管理科，信

访科，警务保障室，科技科，信息通信科（公安大数据中心），规格均为正股级。灵宝市公安局直属行政机构 14 个：法制大队、网络安全和技术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强制戒毒所（三门峡市戒毒所）、禁毒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特巡警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与反恐大队合署办公）、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城市管理警察大队、留置看护大队、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机构规格均为正股级。灵宝市公安局设 18 个派出机构：弘农路派出所、黄河路派出所、金城派出所、鼎塬路派出所、尹庄派出所、朱阳派出所、阳平派出所、故县派出所、豫灵派出所、焦村派出所、函谷关派出所、西闫派出所、川口派出所、五亩派出所、苏村派出所、寺河派出所、桐沟派出所、枪马派出所，规格均为正股级。灵宝市公安局设 2 个事业单位：公共安全监控管理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宝市公安局（本级）单位 2023 年度决算包括灵宝市公安局（本级）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宝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3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1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085.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38.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38.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438.27	总计	62	16,438.27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宝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38.27	16,43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1	714.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1	714.2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1	71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85.50	14,085.50					
20402	公安	13,785.50	13,785.5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970.24	10,970.24					
2040203	机关服务	39.50	39.50					
2040220	执法办案	1,164.87	1,164.8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10.90	1,610.90					
20407	监狱	300.00	30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82	88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78	625.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03	138.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0	2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55	464.55					
20808	抚恤	263.04	263.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04	2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73	369.73					
21004	公共卫生	10.79	10.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9	1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94	35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94	35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1	38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1	38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1	38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宝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38.27	15,858.27	5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1	714.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1	714.2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1	71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85.50	13,505.50	580.00			
20402	公安	13,785.50	13,505.50	28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970.24	10,870.24	100.00			
2040203	机关服务	39.50	39.50				
2040220	执法办案	1,164.87	1,164.8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10.90	1,430.90	180.00			
20407	监狱	300.00		30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82	88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78	625.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03	138.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0	2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55	464.55				
20808	抚恤	263.04	263.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04	2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73	369.73				
21004	公共卫生	10.79	10.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9	1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94	35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94	35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1	38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1	38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1	38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宝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3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4.21	71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85.50	14,085.5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8.82	88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9.73	36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0.01	38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38.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38.27	16,438.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38.27	总计	64	16,438.27	16,438.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宝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38.27	15,858.27	5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1	714.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1	714.2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1	71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85.50	13,505.50	580.00
20402	公安	13,785.50	13,505.50	28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970.24	10,870.24	100.00
2040203	机关服务	39.50	39.50	

2040220	执法办案	1,164.87	1,164.8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10.90	1,430.90	180.00
20407	监狱	300.00		300.0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82	88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78	625.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03	138.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0	2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55	464.55	
20808	抚恤	263.04	263.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04	2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73	369.73	
21004	公共卫生	10.79	10.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9	1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94	35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94	35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1	38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1	38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1	38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宝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6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80.68	30201	办公费	134.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18.73	30202	印刷费	73.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3.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45.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0.0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3.41
30107	绩效工资	260.12	30205	水费	39.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1.49	30206	电费	224.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1	30207	邮电费	347.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28	30208	取暖费	169.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2.03	30211	差旅费	245.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8.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0.10	30214	租赁费	95.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9.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9.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7.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4.5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1			
人员经费合计		12,697.14	公用经费合计					3,16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宝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灵宝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宝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208.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438.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1.58 万元，增长 6.70%。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438.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38.27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43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58.27 万元，占 96.47%；项目支出 580.00 万元，占 3.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438.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1.58 万元，增长 6.70%。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38.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1.58 万元，增长 6.70%。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38.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4.21 万元，占 4.34%；公共安全（类）支出 14085.50 万元，占 85.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8.82 万元，占 5.41%；卫生健康（类）支出 369.73 万元，占 2.25%；住房保障（类）支出 380.01 万元，占 2.31%。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3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3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14.21 万元，决算数 71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0970.24 万元，决算数 1097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39.50 万元，决算数 3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数为 1164.87 万元，决算数 116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610.90 万元，决算数 161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决算数 3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38.03 万元，决算数 13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3.20 万元，决算数 2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64.55 万元，决算数 46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数为 263.04 万元，决算数 26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0.79 万元，决算数 1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58.94 万元，决算数 35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80.01 万元，决算数 38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58.27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269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61.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0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0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8.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加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8 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1.1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088.57 万元，增长 52.52%，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公共安全工作需要，当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0.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6.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3.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18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 27 个项目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涵盖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等。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8月份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并对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持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根据市财政局自评审核结果积极落实整改。注重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改进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2023年度27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26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0个项目自评结果为良，0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中，1个项目自评结果为差。项目自评情况见附件。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自评发现的问题：1.1 灵财预（2023）1421号灵宝市公安局资金项目，自评结果为差，预算执行率0%，没有完成预定目标。

1.2 灵财预（2023）63号公安局看守所建设项目资金，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100%，完成预定目标。

1.3 灵财预（2023）677号下达加班补贴、值勤岗位津贴，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100%，完成预定目标。

1.4 灵财预（2023）971号身份证制证经费，自评结果为优，

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定目标。

1.5 灵财预（2023）8号关于下达办案工作经费的通知，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定目标。

1.6 灵财预（2023）27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季度目标考核绩效奖，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定目标。

1.7 灵财预（2023）号公安道路施救及停车费，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定目标。

1.8 灵财预（2023）1140号关于下达“雪亮工程”的通知，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定目标。

1.9 灵财预（2023）750号关于下达 2016 至 2017 年民警执勤岗位津贴补发差额部分的通知，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定目标。

1.10 豫财政法（2022）93号关于提前下达公安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定目标。

1.11 灵财预（2023）144号下达入灵卡点工作人员补助及核酸标本转运费的通知，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定目标。

1.12 社保授权部分，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定目标。

1.13 灵财预(2023)408号下达禁毒工作专项经费,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100%,完成预定目标。

1.14 豫财政法(2022)93号关于提前下达公安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91.39%,未完成预定目标。

1.15 灵财预(2023)970号身份证证制证经费,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100%,完成预定目标。

1.16 豫财政法(2022)1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机关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13.26%,未完成预定预算目标。

1.17 灵财预(2023)144号下达入灵卡点工作人员补助及核酸标本转运费的通知,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100%,完成预定目标。

1.18 灵财预(2023)333号看守所民警及武警用房建设工程款,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100%,完成预定目标。

1.19 灵财预(2023)1392号公安局2023年10-11月非税收入补助资金,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38.25%,未完成预定目标。

1.20 豫财政法(2022)93号关于提前下达公安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自评结果为

优，预算执行率 89.32%，未完成预定目标。

1.21 灵财预（2023）441 号选派人员 2023 年工作经费（选派至公安局留置看护大队），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87.51%，未完成预定目标。

1.22 灵财预（2023）42 春节前支出，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定目标。

1.23 灵财预（2023）386 号 2022 年三、四季度目标考核绩效奖，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99.99%，完成预定目标。

1.24 公安局看守所建设项目质保金，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60.81%，未完成预定目标。

1.25 灵财预（2023）1141 号工作经费，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预定目标。

1.26 灵财预（2023）65 号下达车管所号牌费，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99.99%，完成预定目标。

1.27 豫财政法（2022）1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机关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 13.26%，未完成预定目标。

2. 整改措施：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下一步，我们要加大预算资金支付申请力度，确保

每一项预算资金按时足额落实到位。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 评价得分 100 分, 评价结果为优。财政部门选取我单位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 评价得分无分, 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编码	主管部门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资金归口处 室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系统查询 全年执行 数	预算执行 率	资金管 理情况得 分率	成本指标 得分率	产出指标 得分率	效益指标 得分率	满意度指 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 差项目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1421号灵宝市公安局资金项目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500	0	0	0%	0%	0%	0%	0%	0%	0	是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63号公安局看守所建设项目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677号下达加班补贴、值勤岗位津贴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28.08	28.08	28.0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971号身份证制证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8.41	8.41	8.4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8号关于下达办案工作经费的通知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5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27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季度目标考核绩效奖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98.28	98.28	98.2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号公安道路施救及停车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10	1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1140号关于下达“雪亮工程”的通知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71.84	71.84	71.8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750号关于下达2016至2017年民警执勤岗位津贴补发差额部分的通知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706.48	706.48	706.4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豫财政法[2022]93号关于提前下达公安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144号下达入灵卡点工作人员补助及核酸标本转运费的通知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10.79	10.79	10.7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社保授权部分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87.83	87.83	87.8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408号下达禁毒工作专项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15	15	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豫财政法[2022]93号关于提前下达公安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纪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待分配项目	行政政法科	1031	942.27	942.27	91.3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9.14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970号身份证制证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24.91	24.91	24.9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豫财政法[2022]1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机关2023年省级政法纪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377	50	50	13.2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1.33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144号下达入灵卡点工作人员补助及核酸标本转运费的通知	待分配项目	行政政法科	10.79	10.79	10.7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333号看守所民警及武警用房建设工程款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1392号公安局2023年10-11月非税收入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609.47	233.15	233.15	38.2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3.83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豫财政法[2022]93号关于提前下达公安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纪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831	742.27	742.27	89.3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93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441号选派人员2023年工作经费(选派至公安局留置看护大队)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348.32	304.82	304.82	87.5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75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42春节前支出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60	6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386号2022年三、四季度目标考核绩效奖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161.85	161.84	161.84	99.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公安局看守所建设项目质保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64.45	100	100	60.8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6.08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1141号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316	316	3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灵财预[2023]65号下达车管所号牌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119	118.99	118.99	99.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10001	灵宝市公安局	310	灵宝市公安局	豫财政法[2022]1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机关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待分配项	行政政法科	377	50	50	13.26%	100%	100%	100%	100%	100%	91.33	否
--------	--------	-----	--------	---------------------------------------------------	------	-------	-----	----	----	--------	------	------	------	------	------	-------	---